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29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及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1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4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

（一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
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、修（結）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
3、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「居住事實」之認定須檢附112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：1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、2.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
（二）112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

112/11/15



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有跨區安置需求之學校請於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（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）以「學校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國中請依所屬行政區於113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及113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（詳見簡章第3頁）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自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（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

—高中職）、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

<http://nse.tpmr.tp.edu.tw>）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

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（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）；

另有關113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，預

計於11月底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。

五、本案招生管道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

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9117轉1601，或洽本

局特殊教育科吳科員，聯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

27208889）轉6344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 
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